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楚芸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58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550000A\_1140258686\_ATTACH1.jpg、376550000A\_1140258686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40258686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40258686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40258686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該館)「115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4年12月24日藝演字第1140300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競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5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三、本案收件時間自114年12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5年4月底公告於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四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30萬元。

114/12/29



1140004900



五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i73>）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